

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普安办〔2021〕23号

普陀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第三届 全国应急管理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区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各街道镇、各区属公司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，进一步加大大全民普法力度，应急管理部、司法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全国普法办4部门定于2021年10至12月，举办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。现将我区组织参加参赛活动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形式

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主题为“增强法治观念，

推进依法应急”。竞赛采用线上答题形式，参赛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（附件1）进入互动学习和竞赛答题。

二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人员安排。区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各街道镇、各区属公司和区应急管理局各科室等单位，动员组织一定比例人员参加竞赛活动。各街道镇鼓励引导社会公众参赛。其他单位要积极组织好参赛工作，扩大普法活动的覆盖面。

（二）活动安排。此次竞赛活动分为集训营、实战营和总决赛3个阶段。其中，集训营10月18日至11月25日，参赛人员注册登录、互动学习，熟悉规则题型；实战营10月25日至11月25日，参赛人员进入正式竞赛，每人每天3次限时答题，成绩计入参赛成绩；总决赛12月上旬，以团体形式进行线上竞赛，参赛选手从实战营答题人员中筛选。

三、竞赛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提高站位。要高度重视、广泛动员，认真组织所属单位人员以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，有效提升全民法治素养，促进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贯彻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务求实效。要做好参赛活动的方案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参赛要求。10月12日前，报送1名联络员，地址：yangjiayi@shpt.gov.cn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深入基层，注重宣传。要以此次竞赛活动为契机，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模式，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，提高普法传播力和知晓度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(区安委办联系电话：杨佳一，52564588*5937)

- 附件：1. 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答题平台
2. 普陀区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联络员联系表

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26日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
(共印55份)

附件 1

普陀区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 普法知识竞赛答题平台

(一) 应急普法微信公众号



(二)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



(三) 劳法聚焦微信公众号



附件 2

普陀区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联络员联系表

单位名称						
联络员	姓名		职级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					

备注：请各参赛单位于 10 月 12 日前发送到电子邮箱：yangjiayi@shpt.gov.cn